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3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在上海青松城大酒店（上海市东安路 8 号）四楼华山厅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3 年 5 月 6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6 人，独立董事盛雷鸣先生授权委托独立董事张辰先生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刘强董事长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选举刘强先生担任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选举刘强先生担任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七日

附：刘强董事长简历。

刘强，男，汉族，1956 年 9 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历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战士，上海耐火材料厂财务科主办会计，上海冶金工业局财务处主任科员，上海永新金属软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计财部经理，上海水务资产经营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水务事业部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副总经济师，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等职务，现任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副总经理。